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9执恢116号

申请执行人：司红晓，女，196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野县城关镇纺织路3号。身份证号码41293119661014014X。

被执行人：冀红果，女，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儒林新城5号楼1单元1302室。身份证号码4113281982071546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司红晓与被执行人冀红果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9)豫1329民初540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以(2020)豫1329执21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冀红果所有的位于新野县汉华街道南阳大道与三国大道交汇处新野县儒林新城5号楼1单元1302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900003607)。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冀红果所有的位于新野县汉华街道南阳大道与三国大道交汇处新野县儒林新城5号楼1单元1302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90000360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阳烁
书 记 员	刘 尧